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长征字【2021】190号

甲方：长兴县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乙方：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和平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平镇2021年189-2号地块）建设，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1.0900）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3460）公顷，其他草地（0.0071）公顷，坑塘水面（0.0701）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村庄（0.666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医院），西至（河道），南至（医院），北至（村庄）。（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按《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长兴县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园地、其它农用地、建设用地	0.7369	93
林地	0.3460	65.25
未利用地	0.0071	56.25
合计	总面积	补偿金额
	1.0900	91.5076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长兴县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长政发[2020]19号）规定，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每亩5000元，共计81750元。

3. 征地区片综合价及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待《长兴县人民



政府关于长兴县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经省政府批准后，按文件中标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4.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5.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99.6826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四、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

五、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6 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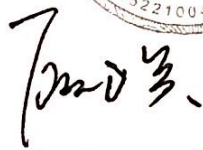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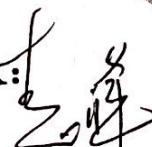
甲方：长兴县自然资源征收中心

乙方：长兴县和平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表人：



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20 日

